

成都德方创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成都德方创境补锂剂生产基地项目（厂房建设）

项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合同编号： J-CDCJ-20221214004

委 托 人（甲方）： 成都德方创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建设的成都德方创境补锂剂生产基地项目（厂房建设）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成都德方创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监测服务期为一年；在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及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限：甲方支付约定服务费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监测服务期为：在具备监测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开始监测，监测服务期为一年，超过该期限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验收服务期限：项目完工且符合验收条件，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等报告。提交报告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备。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76000.00（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71698.11 元（大写：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4301.89 元（大写：肆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为¥39000.00（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一年）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17000.00（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乙方组织专家论证费、现场协调、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2 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一年，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期限超过该期限的，按季度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乙方增加的服务期限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计算，服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合同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监测服务费、验收服务费的各50%，即¥38000.00（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取得水保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方案服务费¥19500.00（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监测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服务费¥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若超过期限需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及支付时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验收服务费¥8500.00（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由于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水保批复或（和）验收报备函的，甲方须立即支付相应尾款）。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6.5 支付方式：100%电汇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由此导致不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或者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直到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

7.2.3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需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工作(不能取得批复、监测数据及报告不合规、验收不能通过的),须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损失。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5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成都德方创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堂支行 账号：51050157800800001123 (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马凡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地 址：
电 话：17854575370	电 话：1598714996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51050157800800001123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